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3,725	25,550
銷售成本		(22,359)	(27,065)
毛利／(損)		1,366	(1,515)
分銷成本		(2,197)	(2,741)
行政費用		(3,011)	(3,29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95)	693
經營業務虧損		(4,337)	(6,853)
財務費用		(989)	(1,2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1)	(14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4	(5,377)	(8,214)
所得稅	5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5,377)	(8,214)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收益		—	5,517
本期虧損		<u>(5,377)</u>	<u>(2,697)</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77)	(2,69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5,377)</u>	<u>(2,697)</u>
本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 來自己終止業務收益之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0.37) 美仙	(0.62) 美仙
來自己終止業務	6	<u>—</u>	<u>0.42 美仙</u>
		<u>(0.37) 美仙</u>	<u>(0.20) 美仙</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0.37) 美仙	(0.62) 美仙
來自己終止業務	6	<u>—</u>	<u>0.42 美仙</u>
		<u>(0.37) 美仙</u>	<u>(0.20) 美仙</u>
股息		<u>—</u>	<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2,882	2,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98	49,78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54	7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60	4,860
		<u>54,894</u>	<u>58,245</u>
流動資產			
存貨		7,884	7,63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140	1,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8	1,040
		<u>17,702</u>	<u>10,415</u>
流動資產總值		<u>17,702</u>	<u>10,415</u>
資產總值		<u>72,596</u>	<u>68,66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9		
普通股		5,134	4,278
股份溢價		12,176	7,652
其他儲備		2,341	2,345
累計虧損		(32,961)	(27,584)
		<u>(13,310)</u>	<u>(13,309)</u>
少數股東權益		<u>1,000</u>	<u>1,000</u>
虧絀總額		<u>(12,310)</u>	<u>(12,309)</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u>47,390</u>	<u>49,97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4,537	14,03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	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459	—
銀行透支		2,744	2,877
借款		<u>15,678</u>	<u>13,990</u>
流動負債總額		<u>37,516</u>	<u>30,995</u>
負債總額		<u>84,906</u>	<u>80,969</u>
虧絀及負債總額		<u>72,596</u>	<u>68,660</u>
流動負債淨額		<u>(19,814)</u>	<u>(20,5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080</u>	<u>37,665</u>

附註：

1.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分別為5,377,000美元及5,38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697,000美元及5,419,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9,81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80,000美元)，以及尚未償還借款及銀行透支約65,81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41,000美元)，當中約18,42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67,000美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重續。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集團擬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穩健業務關係，藉以獲得其不斷支持，並於到期時積極與其往來銀行討論重續短期銀行融資額。董事有信心，該等短期銀行融資額將獲重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65,540,000股新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5,4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新加坡商業物業，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350,000美元。透過該等行動產生之流動資金及往來銀行之不斷支持，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營運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應付經營成本及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應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承擔。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獲得各往來銀行持續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而需對其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之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之資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註釋第17號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的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或會影響本集團日後期間業績。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³

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²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由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備純粹為本金付款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未經審核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及其他資料如下：

	製造— 馬來西亞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美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值 千美元	已終止 業務總值 (製造—中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總收益	22,887	838	—	23,725	—	23,725
分類間收益	—	—	—	—	—	—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22,887	838	—	23,725	—	23,725
除利息稅項前虧損 (「除息稅前虧損」)	2,757	258	1,322	4,337	—	4,337
折舊及攤銷	3,036	3	223	3,262	—	3,262
減值虧損	—	—	—	—	—	—
財務收入	—	—	—	—	—	—
財務費用	392	—	597	989	—	98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51	51	—	51
所得稅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39	—	—	39	—	39
	製造— 馬來西亞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美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值 千美元	已終止 業務總值 (製造—中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84	434	22,218	67,736	—	67,736
資產總值包括：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654	654	—	654

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與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總額之對帳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呈報分類之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	4,337
財務費用	98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1
	<hr/>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	5,377

呈報分類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帳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分類資產總值	67,7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60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72,59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防水合板	15,363	—	15,363
普通合板	6,357	—	6,357
地板	1,655	—	1,655
綫板	137	—	137
結構膠合板	33	—	33
其他	180	—	180
	<hr/>	<hr/>	<hr/>
	23,725	—	23,725

本公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之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東南亞	10,385	—	10,385
日本	4,735	—	4,735
韓國	2,466	—	2,466
歐洲	2,201	—	2,201
中國	1,607	—	1,607
北美洲	137	—	137
其他	2,194	—	2,194
	<hr/>	<hr/>	<hr/>
	23,725	—	23,72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下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分類	收益 千美元
主要客戶(1)	製造—馬來西亞	6,460
主要客戶(2)	製造—馬來西亞	2,61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值(並無財務工具、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34,125	—	34,125
新加坡	15,254	—	15,254
香港	1	—	1
	49,380	—	49,38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及其他資料如下：

	製造— 馬來西亞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美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值 千美元	已終止 業務總值 (製造— 中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總收益	24,282	1,268	—	25,550	—	25,550
分類間收益	—	—	—	—	—	—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24,282	1,268	—	25,550	—	25,550
(除息稅前虧損)/除息稅前盈利	(4,896)	(167)	(1,790)	(6,853)	5,517	(1,336)
折舊及攤銷	3,039	9	226	3,274	803	4,077
減值虧損	—	—	—	—	—	—
財務收入	—	—	—	—	—	—
財務費用	482	—	736	1,218	—	1,2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143	143	—	143
所得稅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72	—	—	72	—	72

	製造— 馬來西亞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美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值 千美元	已終止 業務總值 (製造— 中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6,253	1,112	16,435	63,800	—	63,800
資產總值包括：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05	705	—	705

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與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總額之對帳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呈報分類之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	6,853
財務費用	1,2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43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	<u>8,214</u>

呈報分類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分類資產總值	63,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8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u>68,66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防水合板	13,763	—	13,763
地板	8,989	—	8,989
普通合板	2,006	—	2,006
綫板	330	—	330
結構膠合板	228	—	228
其他	234	—	234
	<u>25,550</u>	<u>—</u>	<u>25,550</u>

本公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之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東南亞	8,730	—	8,730
日本	6,621	—	6,621
韓國	3,654	—	3,654
歐洲	2,338	—	2,338
中國	906	—	906
北美洲	423	—	423
其他	2,878	—	2,878
	<u>25,550</u>	<u>—</u>	<u>25,550</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下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分類	收益 千美元
主要客戶(1)	製造—馬來西亞	5,664
主要客戶(2)	製造—馬來西亞	3,1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值(並無財務工具、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37,177	—	37,177
新加坡	15,493	—	15,493
香港	3	—	3
其他	7	—	7
	<u>52,680</u>	<u>—</u>	<u>52,680</u>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7	3,259
攤銷租賃土地開支	15	15
應收呆帳撥備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	—
僱員借調及顧問費用	390	510
利息支出		
—銀行透支及貸款	815	1,082
—融資租賃	3	8
—其他	171	128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	1,099	1,000
—退休金成本	76	82
已終止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03

5. 所得稅—未經審核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馬來西亞

由於在馬來西亞之一家附屬公司以未耗用免稅額抵銷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此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零九年—25%)。

(iv)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盈利—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美元)	(5,377,000)	(8,214,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收益(美元)	—	5,517,000
	<u>(5,377,000)</u>	<u>(2,697,00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60,549,448	1,327,779,448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0.37)	(0.62)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	0.42
	<u>(0.37)</u>	<u>(0.20)</u>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失效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帳款	551	1,375
應收票據	1,136	689
減：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267)	(91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1,420</u>	<u>1,152</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720</u>	<u>591</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140</u>	<u>1,743</u>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前)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30日	279	463
31-60日	1	—
61-90日	—	—
91-180日	4	—
181-360日	—	—
360日以上	267	912
	<u>551</u>	<u>1,375</u>

本集團一般為其現有客戶提供不超過180日之信貸期，客戶毋須提供抵押品。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債務人財政狀況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能否收回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6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2,000美元)之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並作出撥備。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帳款主要涉及突然陷入財務困境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多家銀行磋商，以有追索權方式轉讓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款項為1,06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000美元)。有關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284,000美元及92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美元及500,000美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抵押品作出浮動押記。

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帳款	10,921	11,377
其他應付款項	3,616	2,653
	<u>14,537</u>	<u>14,030</u>

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30日	2,930	2,620
31-60日	2,462	2,076
61-90日	1,460	1,369
91-180日	2,527	2,863
181-360日	1,190	1,564
360日以上	352	885
	<u>10,921</u>	<u>11,377</u>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權益/ (虧絀)總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278	7,652	4,868	(17,790)	1,000	8
本期虧損	—	—	—	(2,697)	—	(2,69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2,722)	—	—	(2,722)
	<u>4,278</u>	<u>7,652</u>	<u>2,146</u>	<u>(20,487)</u>	<u>1,000</u>	<u>(5,411)</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278	7,652	2,146	(20,487)	1,000	(5,411)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278	7,652	2,345	(27,584)	1,000	(12,309)
發行新股(*)	856	4,524	—	—	—	5,380
本期虧損	—	—	—	(5,377)	—	(5,37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4)	—	—	(4)
	<u>5,134</u>	<u>12,176</u>	<u>2,341</u>	<u>(32,961)</u>	<u>1,000</u>	<u>(12,310)</u>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65,540,000股新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1,955,000港元。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為23,7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25,600,000美元下降7.1%。回顧期內總銷量亦下降21.8%至54,132立方米。產品整體售價普遍上揚，反映合板市場需求回升以及原木及原油相關產品價格逐步攀升。

回顧期內，原木價格較二零零九年底上升約10%，原因為鋸木廠增加出口原木而且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雨勢不斷導致原木供應短缺。然而，本集團成功減少原木切割損耗並維持50%平均使用率。原油價格與膠水及貨運等相關產品及服務價格亦見升勢。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隨著工廠生產力及效率提升而有所改善。外勞法例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放寬，有助本集團填補流失工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工廠工人總數約1,700人，足以應付日後產量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產品銷售組合集中於普通合板及防水合板，佔總銷量92%，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一致。邊際利潤最高之地板產品佔二零一零年銷量5.5%，二零零九年僅佔銷量4.4%。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工作繼續著力於東南亞國家及日本，該等市場佔二零一零年銷量63.7%。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市場，例如印度以至澳洲及越南等其他國家。

回顧期內，本集團重點加強與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本集團致力加深對客戶需要及市場走勢之認識，以把握機會，佔盡優勢，領先競爭對手。

展望

原木價格預計將因現時天雨情況及於第四季度踏入季候風時節而逐步上升。本集團將致力積存原木，確保具備足夠原木料，並集中改進生產流程及產品質量、減低產品損耗以及提升原木使用率。

本集團將續以英國、日本及中國等傳統市場為重點。本集團之優質產品素能符合日本所訂嚴緊標準，故顧客均願意支付較高價格，造就本集團與日本各大貿易公司越趨鞏固之貿易關係。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印度及澳洲等新市場，以就地域覆蓋層面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

本集團將集中財務資源及生產力以提高產量及改良產品組合，並作出創新發展，提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度之表現。本集團另將授權能幹之年青員工帶領工廠日常營運，務求引發創新意念，改善廠房運作各個環節。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9,81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580,000美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65,540,000股新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1,955,000港元。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新加坡商業物業，代價為23,000,000新加坡元。銷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17名員工，其中1,691名於馬來西亞之砂勞越民都魯市的廠房工作。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訓練，以提高其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乃以帳面淨值約48,761,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浮動押記包括若干存貨約7,884,000美元；應收帳款約284,000美元；銀行結存約568,000美元；其他資產約927,000美元；本集團數間子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兩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與另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以於油田開發投資機遇。本集團將進行盡職審查，倘結果令人滿意，將簽立正式協議。

管理層將不時於具有投資潛力及可擴闊本公司收入基礎之理想行業物色投資機遇。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借款總額	65,812	66,84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8)	(1,040)
債項淨額	59,134	65,801
虧絀總額	(12,310)	(12,309)
資本總額	46,824	53,492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126%	123%

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高水平，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監察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份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可用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量交易以馬來西亞零吉及新加坡元進行。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美元，故本集團主要面對上述貨幣之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故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有關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除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外，黃進益博士亦負責策略計劃及監管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該等職責與黃進益博士之兒子行政總裁黃種嘉先生之職務有所重疊，然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的平衡性。由十一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負責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彼等均為經驗豐富的商人或專業人士，定期會晤檢討本集團之表現。於作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決策時，各董事盡可能出席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須處理多項緊急事務，主席黃進益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黃進益博士已安排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出席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主席)、陳建生先生及黃鎮雄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賈輝女士
黃傳福先生
蔣一任先生
梁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陳建生先生
黃鎮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